

广州市生态环境局关于广州云启动物医院有限公司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广州云启动物医院有限公司：

你单位报送的《广州云启动物医院有限公司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及相关资料收悉。经研究，批复如下：

一、广州云启动物医院有限公司建设项目（投资项目代码：2508-440111-17-01-264347）位于广州市白云区石门街滘心旧庄南街3号B2栋101铺，总投资50万元，其中环保投资5万元。项目主要从事宠物疾病预防、诊疗、治疗和手术服务，预计门诊最大接待宠物量10只/天。

《报告表》评价结论认为，在全面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生态环境保护措施和环境风险防范措施的前提下，该项目建设过程和运行过程中产生的不良环境影响能够得到有效控制，从环境保护角度，项目建设可行。经审查，我局同意《报告表》的评价结论。

二、在项目建设和运营过程中，应认真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环境保护对策措施，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一）宠物自身和粪便尿液产生的异味、消毒有机废气，以及医疗废物暂存间、污水处理设施产生的臭气，均经通风系统收集至 1 套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无组织排放。活性炭每年更换一次，使用颗粒活性炭碘值不宜低于 800mg/g，使用蜂窝活性炭碘值不宜低于 650mg/g。项目边界氨、硫化氢、臭气浓度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4554-93）表 1 恶臭污染物厂界二级新扩改建标准，污水处理设施周边氨、硫化氢、臭气浓度执行《医疗机构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8466-2005）表 3 污水处理站周边大气污染物最高允许浓度限值要求。

（二）医疗废水、地面清洗废水经污水处理设施（采用次氯酸钠消毒工艺，处理能力 0.25 吨/日）处理后通过排放口（DW001）排入市政污水管网，废水排放执行《医疗机构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8466-2005）中表 2 综合医疗机构和其他医疗机构水污染物排放限值（日均值）预处理标准。

宠物笼及排泄盒清洗废水、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预处理后通过排放口（DW002）排入市政污水管网，废水排放执行广东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三级标准。

（三）项目噪声排放执行《社会生活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22337-2008）2 类标准。

（四）各类固体废物实行分类收集、处置。经营过程中产生的医疗废物（含废针管、废手术刀、废软组织和器官、宠物尸体等）、废药物及药品、废活性炭、沾染危险化学品的包装废弃物、废紫外线灯管等危险废物应根据《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7-2023）相关要求设置危险废物存储区，并交有资质单位处理，危险废物的运输、转移执行联单管理制度。

（五）加强环境风险防范和应急工作。建立健全环境事故应急体系，落实各项环境风险防范与应急措施，确保生态环境安全。

（六）加强运营期环境保护管理，确保各项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并按规定做好污染物排放的自行监测及信息公开工作。

（七）项目建设应符合法律、法规等要求，如涉及规划、水务、消防等其他部门许可事项的，须依法办理相关手续。

三、根据《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有关规定，建设项目需要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必须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项目竣工后，你公司应当按照国家和地方规定的标准和程序，对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进行验收，经验收合格后方可投入使用。后续国家或地方对该项目实施新的污染物排放标准及管理要求的，从其规定。

四、如不服上述行政许可决定，可以在收到文书之日起 60 日内向广州市人民政府行政复议机构（地址：广州市越秀区小北路 183 号金和大厦 2 楼市政府行政复议办公室窗口，电话：

020-83555988) 申请行政复议; 或者在收到文书之日起 6 个月内直接向广州铁路运输法院提起行政诉讼。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 不停止本决定的执行。

广州市生态环境局

2025 年 12 月 1 日

公开方式: 主动公开

抄送: 石门街道办事处, 广州市共融环境工程有限公司。